

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0941000425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1686A 號令
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本會原則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